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9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 時

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黃代理校長翠梅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席人員：曾旭正、林靜慧、張蓮珠、林豪鏘、王明洲、詹復到、張瑀真、黃連池、張乃月、歐光勳、洪珮綺、李肇修、張曉雯、周郁芝、紀珍安、湯良興、賴錫中、范李彬、郭姝吟、史擷詠、葉青青、蔡宗德、陳國華、黃子珊、井迎瑞、陳賢錫、陳齡慧、關曉榮、黃玉珊、張清淵、呂理煌、黃文英、江冠勳、王為河、陳國寧、潘亮文、林春美、耿鳳英、孫淳美、于禮本、蔡斐文、蘇一志、黃雅容、王福東、林仲甫、方俊卿、林永興、陳昭良、呂協翰、吳朝正、黃詩婷（共 52 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擬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（人事室）

◎決議：1. 第 33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，待藝術展演處位階確定後再行討論。

2. 第 3 條附表音像藝術學院二級附屬單位「數位設計教育資源中心」應修正為「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」。

3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(如[附件 1](#))

二、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◎決議：1. 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條文內容刪除「修課人數」修正為「教授科目、授課時數、授課檔案、教務配合。」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條文內容刪除「總時數」修正為「國內外進修，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(研討會、演講、座談、工作坊等)」。

2.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條文內容修正為「學術論著、創作與展演。包括專書、經正式審查制度所發表之學術期刊、學術論文、技術報告，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、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。」

3.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條文內容刪除「擔任民意代表」修正為「行政服務。包括兼任各級主管，擔任推展校院所事務或校院所會議主持人、召集人、委員，校院所委派之各代表，招生命題、閱卷委員等校內服務，借調等校外服務，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。」
4. 第 10 條條文內容修正為「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，不得提出升等；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、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，亦不得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、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。」
5.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(如[附件 2](#))

三、修正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（教務處）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教務處針對條文中「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」規定是否包含國外學籍問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。(如[附件 3](#))

四、有關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如[附件 4](#))

五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名稱暨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務處）

◎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如[附件 5](#))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：「新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由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）將其專門著作（作品）送請校（系）外學者、專家三人（四人）評審後併同審查。」本規定是否包括已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證書之教師？

◎決議：依規定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免送外審。原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目已明列排除條款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5時20分整）